



解读《沁源县发展农业特色 产业奖补办法》



奖补对象

种植农户、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
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奖补内容

共涉及七大类二十项补贴

- 1、种植类
- 2、养殖类
- 3、秸秆利用与深翻补贴
- 4、农产品品牌建设类奖补
- 5、农业基础设施类奖补
- 6、壮大农业新型主体
- 7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


种植类奖补

中药材种植

育苗补贴（党参、黄芪、黄芩）：

按照起垄、滴灌、遮阳等标准化技术要求进行育苗且规模达200亩以上，党参补贴2000元/亩，黄芪、黄芩补贴1000元/亩。

种植补贴（党参、苦参、黄芪、黄芩、柴胡）：

（1）规模化种植200亩以上：一年生长周期的补贴400元/亩；三年以上生长周期的，第一年补贴400元/亩、第二年补贴400元/亩、第三年补贴100元/亩。

（2）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2万亩。其中：连翘种植1万亩，补贴100元/亩；党参种植1万亩，补贴100元/亩（对已享受中央、省、市造林补贴资助资金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此补贴）。

种植类奖补

草莓种植

对设施草莓育苗及种植的，补贴2000元/亩。

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

对按照示范推广方案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，补贴200元/亩。

食用菌种植

对于当年新发展的香菇、滑子菇、平菇、木耳种植，一个周期补贴一次，补贴2元/棒；对于当年新发展的羊肚菌种植规模达到5亩以上的，补贴5元/ m^2 。

种植类奖补

马铃薯种植

对马铃薯育种公司原种繁育补贴500元/亩；对规模种植50亩以上（含50亩）种植脱毒马铃薯的主体，补贴种子150公斤/亩；对实施水肥一体化加工型马铃薯种植的，全额补贴种子。

水果玉米种植

对实施水果玉米种植的，补贴100元/亩，全县补贴总面积不超过3000亩。

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

在专家团队的指导下，按有机旱作标准建立的试验示范基地，补贴200元/亩。示范基地总面积不超过3000亩。



养殖类奖补

畜禽良种

新建规模养殖场当年从县外引进优良畜禽品种（规模场标准为：羊存栏500只以上，牛存栏50头以上，猪出栏1000头以上），种公羊补贴3000元/只，种林麝补贴3000元/只，能繁母牛补贴3000元/头，能繁母猪补贴1000元/头，能繁母羊补贴300元/只，能繁母林麝补贴3000元/只（从本县种畜禽场引进参照上述标准补助）。引进畜禽需佩戴标识，凡享受财政畜禽良种引进政策的，3年内不得将引进畜禽卖出，否则今后不再享受畜牧有关政策扶持。

养殖类奖补

标准化圈舍建设

支持证照齐全的规模养殖场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、扩建标准化养殖圈舍。新建、扩建标准化养殖圈舍1000m²以上的，补贴200元/m²。

饲草加工利用

鼓励应用先进技术对饲草进行加工处理，提高饲草料的适口性和利用率。当年新建且符合建设标准的青（黄）贮窖在300m³以上的每立方米补助60元，完成饲草青贮（黄贮）的，每吨运输费用补助40元。

公司+集体经济合作社+农户养殖

鼓励公司+集体经济合作社+农户养殖发展模式，集体经济合作社或养殖户从我县龙头养殖企业购买羔羊（犊牛）的，羊每只减免购羊款200元，牛每头减免购牛款1500元，减免款项由政府补助龙头企业。



秸秆利用与深耕补贴

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（青贮、黄贮）作业奖补20元/亩；机械化深翻作业奖补30元/亩。

农产品品牌建设类奖补

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

对“三品一标”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企业，按认证产品数量分别奖补2万元、3万元；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的机构，每认证一个产品，奖补5万元。

获得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加工企业，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。主导或者参与制定省、市级标准的，奖补3万元。

农产品展销补助

对参加各类农博会或其它特色农展会的，由主管部门按实际费用申请补贴。



农业基础设施类奖补

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

对新建的贮藏窖、通风库、预冷库、气调贮藏库、冷藏库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推进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市发〔2021〕2号）文件享受补贴资金的，县级财政叠加10%补贴；没有享受上述文件补贴资金的，按照文件建设标准，补贴总投资的40%。

农产品烘干房补贴

对于当年新建的农产品烘干房，补贴200元/ m^3 。

农业基础设施类奖补

设施大棚

对新建日光温室大棚（包括覆被式钢架大棚）并投入使用的，按建筑面积补贴1万元/亩；对新建的智能化温室大棚（湿帘机、通风机、遮阳网、喷水设施）达到2000m²以上，并用于农业生产的，一次性补贴30万元（已享受省、市专项补贴的，不再享受此项补贴）；对新建的春秋棚，按建筑面积补贴0.2万元/亩。

新建食用菌养菌棚：暖棚式补贴5万/亩、春秋棚补贴2万/亩。新建食用菌生产车间：日光式钢棚补贴60元/m²、钢构全封闭式补贴100元/m²。



壮大农业新型主体

壮大农业新型主体（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

鼓励县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，当年申报成功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。鼓励县内合作社争创省级、市级示范合作社，当年申报成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。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应用先进技术，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能力，当年申报市级、县级成功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（享受市级补贴的，不再享受县级补贴）、3万元。

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

集体经济薄弱村扶持补贴

按照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长治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室字〔2020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在全县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20个，每村给予30万元扶持资金，确定扶持对象坚持“一优先一不纳入”，即：领导班子好、党员干部队伍好、工作机制好、建设业绩好、农村群众反映好的村优先纳入扶持范围；省、市扶持过的村和年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0万元的村不再纳入扶持范围。

村集体经济奖励补贴

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，设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奖励资金，对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幅明显的村发放奖励补贴，全县补贴10个村，每村给予5万元奖励补贴。



金融扶持

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贷款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县级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扶持。扶持标准为：对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%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，贴息比例为50%，每个企业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50万元，对重点龙头企业年贴息额度不设上限。

实施时间

此奖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
原沁政发〔2021〕8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2022年3月10日